桃園市焚化再生粒料

 工程管制編號申請書-表2-1 **113.5.6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
| 使用單位名稱及管制編號 |  /  |
| 使用單位 聯絡人電話/傳真電子郵件信箱 | / |
| 施工單位名稱 |  |
| 施工單位 聯絡人/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| / |
| 使用用途 | □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□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□衛生掩埋場覆土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工程內容 | □電信 □污水 □電力 □管溝回填□其他：  |
| 工程名稱 |  |
| 工程地址(或土地地號或門牌) |  |
| 工程預計起迄時間  | 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|
| 焚化再生粒料預計使用數量 | 預估使用量：長 m × 寬 m × 深 m= m3 m3 × 比重 = 公噸(註) |
| 焚化再生粒料預計使用時間 | 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核章 |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審核結果 |
|  | □ | 同意，管制編號為： |
| □ | 不同意，原因: |
| 審核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
註1：依據106年9月18日「環保局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說明會」會議結論所述，焚化再生粒料比例不得超過1立方0.5公噸，強度須符合相關工程施工規範之規定。

註2：申請時，請**1式3份**提送本表。請依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註3：回填料每立方公尺 × 比重 = 焚化再生粒料重量(噸)，**比重範圍約在2-2.5之間。**

註4：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應配合現場實際施作調整為主。

註5：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容許重量、尺寸誤差值±10%之內。

註6：請依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